

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宿迁高新 01/PR 宿高 01	1880143.IB/127833.SH
18 宿迁高新 02/PR 宿高 02	1880206.IB/127872.SH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1”）和 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8 宿迁高新 01”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97%，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8 宿迁高新 02”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49%，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宿高纪要[2025]3 号》文件，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发行人 69.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博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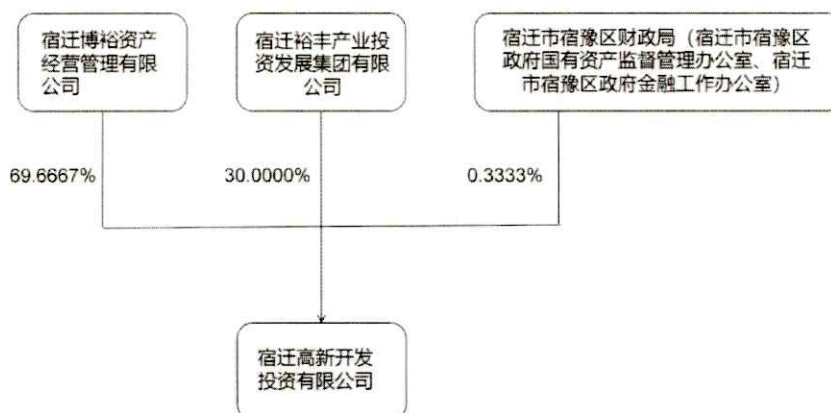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宿迁博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6667% 股权，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市宿豫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0.3333% 股权。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宿迁博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6667%。实际控制人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目前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在办理过程中。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宿迁博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宿迁博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大道商务中心 5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666YD8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三）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主要是基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的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债券

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 月 24日